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雅筑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
電子信箱：100673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119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401199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所送受理申請及展延認定、認可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公告及相關計畫書，並歡迎符合資格單位參加「山域嚮導訓練機構申請及展延說明會」及提出申請案或展延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(下稱體育署)114年5月2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4030102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說明會資訊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，使用軟體為Microsoft teams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

1、符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14條規定，為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；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以從事山域活動且有意願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相關法人、團體、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

2、符合本辦法第20條規定，有意願申請為受認可訓練機

體育保健科 114/05/06 15:33



121140041581 有附件



構之認定訓練機構。

3、符合本辦法第16條規定，有意願申請展延之認定訓練機構。

4、符合本辦法第21條規定，有意願申請展延之受認可訓練機構。

(四)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sWrEF9D828mopoM6>。

三、本案資訊請至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網站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Index.aspx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桃園市山岳協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